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湯兆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61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湯兆明駕駛執照經註銷後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23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往中豐路方向行駛，行至前開南豐路67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車，且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其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仍於上開地點迴車，適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南豐路同向行駛在後之告訴人黃駿庭，亦行至前開地點，見之避煞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並致告訴人受有左胸壁挫傷、左手肘扭傷及雙膝與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2月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

01 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
02 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施懿珊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